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38



2006
Annual Report
二零零六年年報

To become the Leader
in the Precision Metal and
Plastic Moulding and Components
Manufacturing Industry

成為精密沖壓及
注塑工業的領導者

目錄

集團簡介	2
公司里程碑	3
財務摘要	6
公司資料	8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5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資產負債表	47
資產負債表	48
綜合損益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102

集團簡介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法例 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及組裝精密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部件，以及提供組裝服務。本集團之客戶包括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及消費電子製品製造商在香港或中國之分公司，如東芝(Toshiba)、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京瓷美達(Kyocera Mita)、佳能(Canon)、理光(Ricoh)、富士施樂(Fuji Xerox)、愛普生(Epson)及兄弟(Brother)。

本集團定位為植根中國之垂直性綜合精密金屬和塑膠模具及部件製造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現有服務主要包括 i) 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沖壓和塑膠注塑模具；ii) 使用為客戶而製造的精密金屬沖壓和塑膠注塑模具來製造精密金屬沖壓和塑膠注塑部件；iii) 金屬部件之車床加工，譬如鉚釘及軸；及 iv) 於需要時將本集團製造之精密金屬與塑膠部件組裝成半製成品。本集團製造之精密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部件主要應用於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如影印機及印表機，以至其他產品（例如家庭電器、汽車扶手及汽車 DVD 機元件）等。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開展業務。憑藉對產品質素及生產管理之堅持，本集團穩步成長，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上市公司。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產能，以應付不斷增長之客戶需求，以及維持本集團產品一貫之優良品質。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一九九三年	<p>本集團透過在香港成立億和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於同年，本集團在中國成立首個生產廠房。本集團之首項業務為製造金屬沖壓模具，並於其後將業務擴展至包括製造金屬沖壓部件。</p>
二零零二年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評為深圳市 300 家最具成長性企業，以及獲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評為深圳行業 10 強企業。</p> <p>本集團目前深圳工業園內建築面積約 21,000 平方米之首幢廠房竣工。於同年，本集團之生產線遷往本集團目前之深圳工業園。</p>
二零零三年	<p>本集團目前深圳工業園內建築面積約 19,000 平方米之第二幢廠房落成。</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質量管理系統及環境管理系統方面分別獲 BSI Group 頒發 ISO9001: 2000 認證及 ISO14001: 1996 認證。其亦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圳市科學技術局評為「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 —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評為「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 中國中輕產品質量保障中心及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評為「中國質量承諾誠信經營企業（品牌）」。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零四年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東芝(Toshiba)頒發「優秀供應商獎」及「表彰狀」、獲佳能(Canon)頒發「VWV 獎—進步獎」及「Certificate of Green Activity」。</p> <p>本集團藉於香港成立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及於深圳成立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將業務擴展至塑膠模具及部件製造，並於本集團深圳工業園內第二幢廠房成立本集團塑膠業務之首條生產線及進行試產。</p>
二零零五年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VWV 獎—2004 最佳協力獎」、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表彰狀」及理光(Ricoh)頒發化學物品排放管理認可認證。</p> <p>本集團於深圳工業園內第三幢廠房竣工，而本集團之塑膠生產線亦遷往深圳工業園內第三幢廠房，並正式開始生產。</p> <p>本集團透過成立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開始於蘇州興建新生產廠房。</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頒發「深圳最受尊敬（最具影響力）企業」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共同獲 BSI Group 頒發 ISO9001:2000 及 ISO14001:2004 綜合認證。</p>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零六年	<p>本集團於蘇州之第一期生產廠房竣工，並開始生產。</p> <p>億和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VWV 獎－2006 準優秀獎」及「VWV 獎－敢鬪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愛普生(Epson)頒發化學物品排放管理認可認證。</p> <p>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獲理光(Ricoh)頒發化學物品排放管理認可認證。</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評為「高新技術項目」，以及獲深圳人材交流服務中心及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頒發「深圳市最具人材成長性企業」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最具成長性企業」獎、獲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頒發「中國最具創新力企業」獎，以及獲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商報頒發「深圳百強企業」獎。</p> <p>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汽車零部件生產方面獲 BSI Group 頒發 TS16949:2002 認證。</p> <p>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 BSI Group 頒發 ISO9001: 2000 及 ISO14001: 2004 認證。</p>

財務摘要

經營業績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691,240	485,023	296,860	167,729	122,845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溢利(EBIT)	港幣千元	128,763	98,974	75,417	32,948	31,642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	港幣千元	160,344	119,352	89,320	41,620	37,70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千元	108,649	83,215	65,763	30,166	23,592
財務狀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港幣千元	87,322	75,772	52,356	44,335	35,474
流動資產(負債)	港幣千元	30,746	4,673	(33,040)	(46,277)	(25,613)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498,596	306,892	110,757	77,158	46,992
每股資料						
每股盈利						
- 基本(附註1)	港仙	18.5	17.6	16.9	7.7	6.0
- 攤薄(附註2)	港仙	1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主要數據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率	(%)	23.2	24.6	30.1	24.8	30.7
純利率	(%)	15.7	17.2	22.2	18.0	19.2
股東權益回報	(%)	21.8	27.1	59.4	39.1	50.2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附註3)	(%)	26.9	29.3	138.8	73.1	91.7

財務摘要

附註 1：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下列加權平均數計算：(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 587,288,000 股；(i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 473,699,000 股及(iii)視作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 390,000,000 股（猶如就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所進行的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期間內一直存在）。

附註 2：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 587,617,000 股經調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以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即購股權）均獲悉數轉換。計算的基準乃根據已發行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來計算出能夠以公平值（以本公司每年平均市場股價決定）而獲得的股份數目。於二零零六年以前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存在。

附註 3：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乃根據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應付關連人士金額之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 (主席)
張建華先生 (副主席)
張耀華先生 (行政總裁)
野母憲視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呂新榮博士 (主席)
蔡德河先生
梁體超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傑先生 (主席)
呂新榮博士
蔡德河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黃海曙先生 *FCCA CPA*

授權代表

張傑先生
黃海曙先生 *FCCA CPA*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 1 號
康宏廣場南座 6 樓 8 室

註冊辦事處

Codo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合規顧問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 UFJ 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招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深圳市商業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網站

www.eva-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

股票代號

838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欣然提呈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在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均取得令人滿意的增長。營業額錄得約港幣 691,240,000 元，較去年增長 42.5%。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升至約港幣 108,649,000 元，相對去年增幅達 30.6%。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不斷致力為客戶提供超越他們的要求及預期的一站式優質服務。

為與全體股東分享本年度令人滿意的業績表現，及感謝他們一直的支持，股東將獲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 3 仙之末期股息。本集團會繼續採取審慎的態度，在股東對回報的期望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之間取得平衡。連同中期股息所派發的每股普通股港幣 2 仙，二零零六年全年股息合計為港幣 30,000,000 元。

業務發展

二零零六年對我們來說是投資與成果並重的一年。有鑒於許多本集團的現有或目標客戶，已經或準備在長江三角洲地區設立生產基地，因此該地區的發展潛力龐大。故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成立蘇州廠房以把握區內湧現之商機。本集團相信深圳及蘇州廠房的擴產，將支持我們進一步擴闊華南及華東



張傑 | 主席

主席報告

地區市場的覆蓋面，因而提升規模效益。本集團在蘇州的策略性部署將有助本集團鞏固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與該區的目標新客戶建立合作關係。

本集團所有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部件均以模具製造。在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模式下，本集團客戶於發出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部件的訂單前，一般會要求本集團設計及製造有關模具。模具完成後即寄存於本集團之生產廠房，隨後將大批生產部件。因此，模具的產能及質素乃決定能否爭取客戶於其後大批生產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部件訂單之關鍵所在。為了提升本集團的模具產能，本集團現正於深圳興建一所模具研發中心，其動工儀式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舉行。該所新建的模具研發中心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建成。隨著模具產能擴充，本集團不單能夠在現有業務模式下取得更多訂單，而憑藉擴充後之模具產能，本集團亦能夠為於海外國家設有生產廠房的客戶單獨製造及出售模具。

未來展望

過去數年，本集團持續受惠於日本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製造商把生產環節外判之趨勢，鑒於商用產品的應用技術及最終用戶的需求日新月異，作為本集團客戶之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製造商需要更準確地緊貼市場趨勢，以確保其產品能獲得市場歡迎。為了確保產品推出前能掌握市場的最新資訊，客戶需把生產時間減至最短。為此，日本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製造商外判予外部生產服務供應商的生產環節日益增加。然而，客戶在選擇合適的生產服務供應商時的考慮因素主要共有兩方面，一、該生產服務供應商應具備全面的技術實力及大規模的生產產能，以便能夠於合理時間內應付產品設計及規格的任何改變；二、該生產服務供應商應具備廣闊的客戶群，而不是單單倚賴單一客戶，因此任何產品設計及規格的改變將不會嚴重影響該生產服務供應商的正常運作。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一般需要很長的時間來培育一間合適的及對製造辦公室自動化設備的特殊技術具豐富經驗的生產服務供應商，因此假若該生產服務供應商的運作發生任何問題，將對客戶產品的順利推出及日後的产品開發計劃構成重大影響。

主席報告

本集團不斷擴展其在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及部件方面的產能，加上涵蓋全球各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製造商的雄厚客戶基礎，在此根基上，管理層深信本集團能繼續從日本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製造商外判生產工序的趨勢中獲得利益。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提供全面的組裝服務，以確立「一站式」的業務模式。

在慶祝本集團於過去一年理想成績的同時，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我們的股東、客戶、合作夥伴以及員工一直以來不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我們承諾將繼續致力為客戶帶來最優質的服務及產品，並為股東帶來最理想的回報。

張傑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ii)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部件；及(iii)金屬部件之車床加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核心業務營運回顧如下：

金屬製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港幣 691,240,000 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 485,023,000 元上升 42.5%。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營業額躍升，主要由本集團成立已久的金屬製品業務持續增長所帶動，其營業額相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港幣 147,757,000 元或 31.6%。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金屬製品業務仍主要為日本著名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製造商，包括東芝(Toshiba)、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佳能(Canon)、京瓷美達(Kyocera Mita)、富士施樂(Fuji Xerox)、理光(Ricoh)、愛普生(Epson)及兄弟(Brother)等提供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總銷售額之 82.6% 來自日本客戶（二零零五年：80.9%）。

作為信譽昭著的國際知名品牌製造商之服務供應商，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受到主要客戶群的特性影響。管理層相信日本製造商，即本集團現有之主要客戶群，擁有的特性包括(i)對產品質量要求嚴謹，尤其是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如複印機及打印機的組件，必需達到高度精密的標準，以確保有關設備能有效運作；(ii)強調生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效率以縮短生產周期及即時化存貨管理系統；及(iii)積極參與供應商之產品生產過程，以確保產品品質，以及雙方通過緊密溝通來改善供應商的生產效率。為了達到客戶的嚴謹要求，本集團早於其成立初期已採納日本式的管理方法。其中包括實施日本的7S管理制度（Strategy；Structure；Systems；Style；Staff；Super-ordinate goals及Skills）。此外，為製造高度精密標準的部件給客戶，本集團在採購優質生產設備方面投放大量資源，本集團的生產機器大部份均為國際知名品牌如會田(Aida)、沙迪克(Sodick)、阿奇(Agie)、松下(Panasonic)、野村(Nomura)、Sumitomo（住友）及Mitsubishi（三菱）等所生產的頂級設備。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支由213名僱員組成的強大品質監控隊伍及另有386名工程師及技術人員。

本集團在品質及生產管理方面的投入，收到立竿見影之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大部份主要日本客戶銷售金屬製品的營業額，均錄得顯著增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日本客戶外，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餘下的17.4%銷售額來自著名的香港或國際企業。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客戶以擴闊客戶層面。然而，本集團於選擇新客戶時將非常謹慎，並於選擇的過程中考慮各項因素，其中包括產品訂價以及客戶的信譽等。

塑膠製品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底，本集團建立了塑膠製品業務的首條生產線。本集團決定將業務擴充至塑膠業務，是因為辦公室自動化設備除了包含金屬部件外，餘下的部份主要是以塑膠部件所組成。因此，管理層相信發展塑膠業務除了能為本集團提供新的增長動力外，同時也能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使客戶能降低目前因外判其金屬及塑膠部件予不同供應商所產生之物流及品質管理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塑膠製品業務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因此，本集團之塑膠製品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僅約為港幣17,778,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發展其塑膠製品業務，因此塑膠模具及塑膠部件的訂單亦有所增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塑膠製品業務營業額約為港幣76,238,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328.8%。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約為港幣12,876,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則為約港幣665,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 2,991 名，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2,316 名增長 29.1%。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擴充其業務，因此僱員人數亦有所增加。

本集團未來成功與否，全賴不斷加強本身的產品質素及管理。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僱員（尤其是技巧熟練之工程師及生產管理人員）是其核心資產。本集團會根據法律框架、市場情況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和員工個別表現定期對其薪酬政策作出檢討。然而，管理層相信，在現時出現勞工短缺之營商環境下，若要吸引和保留出色的員工，除了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外，營造和諧而且讓員工的潛力獲得發展的工作環境亦相當重要。為激勵本集團員工之團隊精神，本集團曾舉辦多項員工活動，其中包括舉辦本集團員工、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與客戶一同參與之公司外遊及體育活動。此外，本集團亦投放大量資源改善廠房及宿舍環境，務求為本集團僱員創造怡人的工作及生活環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客戶皆為擁有全球分銷網絡之國際知名製造商。同時，本集團大部份供應商為本集團客戶指定之國際鋼材及塑膠原材料生產商。因此，現時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生產成本均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而僅有少數銷售及採購成本以人民幣為單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 42%、54% 及 4%（二零零五年：47%、50% 及 3%）的銷售額及約 29%、58% 及 13%（二零零五年：36%、55% 及 9%）的採購額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管理層已注意到中國政府容許人民幣持續升值可能會引起的潛在外匯風險。雖然本集團現時僅有少部份採購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仍採取了若干措施以管理其外匯風險。尤其是儘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陸，但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 11.3% 之銀行借款以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人民幣 26,500,000 元之人民幣存款作為抵押品，以借入等額之港元貸款，此舉實際為人民幣升值提供風險對沖。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減低本集團之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分析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按業務劃分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營業額				
金屬製品業務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	72,476	10.5%	62,544	12.9%
製造金屬沖壓及車床加工產品	526,618	76.2%	390,097	80.4%
其他 (註1)	15,908	2.3%	14,604	3.0%
	<u>615,002</u>		<u>467,245</u>	
塑膠製品業務				
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	14,833	2.1%	9,433	2.0%
製造塑膠注塑部件	61,363	8.9%	8,345	1.7%
其他 (註1)	42	-	-	-
	<u>76,238</u>		<u>17,778</u>	
總計	<u>691,240</u>		<u>485,023</u>	
分部業績				
金屬製品業務	116,032		98,848	
塑膠製品業務	12,876		665	
經營溢利	128,908		99,513	
未分配開支	(145)		(539)	
融資收入	1,094		591	
融資費用	(9,646)		(6,672)	
所得稅開支	(11,562)		(9,67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08,649</u>		<u>83,215</u>	

註1：其他主要指廢料之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

金屬製品業務

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 467,245,000 元，上升 31.6% 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 615,002,000 元。金屬製品業務之營業額之上升，主要是由於製造金屬沖壓及車床加工產品所產生之收入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之生產管理以及其於國際著名生產商間之聲譽不斷加強，因此本集團來自現有客戶之銷售訂單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而以往只以試驗性質向本集團發出銷售訂單之客戶亦已開始對本集團發出大額訂單，令製造金屬沖壓及車床加工產品所產生之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

塑膠製品業務

本集團的塑膠製品業務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商業生產。作為一項新設立的業務，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收入僅佔總營業額約 3.7%。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塑膠製品業務繼續發展，而本集團塑膠模具及塑膠部件訂單亦見增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 76,238,000 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 328.8%。

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港幣 221,019,000 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 37.3%。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3.2%，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2.0%。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所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部件及車床加工產品之收入大幅上升 47.6%，其佔總營業額之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82.1% 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85.1%。同時，儘管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所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 71,977,000 元增加約 21.3% 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 87,309,000 元，但由於來自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部件及車床加工產品之收入大幅上升，前者所佔總營業額之比例因此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14.9% 輕微攤薄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12.6%。由於製造部

件及車床加工產品之毛利率一般低於設計及組裝模具之毛利率，因此來自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部件及車床加工產品之收入大幅上升，攤薄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之分部業績約港幣 116,032,000 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 98,848,000 元上升 17.4%。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於期內之營業額大幅上升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之經營溢利率約為 18.9%，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 21.2% 下降 2%。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之經營溢利率微跌，主要原因為(i)正如以上所述，製造金屬沖壓及車床加工產品之收入大幅上升，攤薄了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ii)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有關的約港幣 3,188,000 元之僱員購股權開支（二零零五年：無）；及(iii)本集團新設之蘇州生產基地於二零零六年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時所產生的初步虧損約港幣 2,951,000 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之分部業績約為港幣 12,876,000 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 665,000 元增加約 18.4 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之經營溢利率約為 16.9%，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3.7% 大幅上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僅處於初步發展階段，而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已開始從其客戶取得大額訂單，因此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亦受惠於規模效益而令經營溢利率有所改善。

融資費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費用約為港幣 9,646,000 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 6,672,000 元上升約 44.6%。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增至約港幣 217,239,000 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 109,638,000 元上升約 98.1%。為支付該等資本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較高之平均借款，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費用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港幣 11,562,000 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佔扣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百分比計算）約為 9.6%，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0.4% 有所減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因集團塑膠製品業務表現改善而大幅增加，故本集團之整體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0.4% 攤薄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9.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 108,649,000 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 83,215,000 元增加約 30.6%。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純利率約為 15.7%，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17.2% 有所減少。本集團純利率下跌 1.5% 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產品組合變動，及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比例有所下降，令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被攤薄；(ii)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有關的約港幣 3,188,000 元之僱員購股權開支（二零零五年：無）；及(iii)本集團新設之蘇州生產基地於二零零六年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時所產生的初步虧損約港幣 2,951,000 元。

按地域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1)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深圳業務	669,869	485,023	283,745	199,764
蘇州業務	21,371	-	-	-
	691,240	485,023	283,745	199,76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深圳業務	111,600	83,215	43,838	30,884
蘇州業務	(2,951)	-	(3,419)	-
	108,649	83,215	40,419	30,884

附註 1：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之未經審計中期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正如上表所示，由於本集團蘇州新生產廠房之建築僅於二零零六年中完成，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仍然來自本集團之現有深圳生產廠房。蘇州新生產廠房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仍在建設階段，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了初期成本約港幣 3,419,000 元。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本集團之蘇州新生產廠房開始商業運作，並開始產生收益。儘管蘇州新生產廠房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仍處於發展初段，但已產生約港幣 21,371,000 元之營業額及約港幣 468,000 元之純利。因此，本集團蘇州新生產廠房之累計虧損能夠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 3,419,000 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港幣 2,951,000 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由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約港幣 87,322,000 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 75,772,000 元增加約 15.2%。由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增加所致。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主要用於購置固定資產，由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因此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港幣 175,742,000 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 92,952,000 元增加約 89.1%。此外，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 34,222,000 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 108,381,000 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年內配售股份獲得淨額約為港幣 107,467,000 元之款項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均是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之定息或浮息貸款，該等貸款主要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擴充計劃提供資金。庫務活動由高級管理人員控制，並以平衡本集團之擴展需要與財政穩定性為目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比率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貨週轉日數 (附註 1)	78	67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附註 2)	81	73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附註 3)	87	85
流動比率 (附註 4)	1.09	1.02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 (附註 5)	0.27	0.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存貨週轉日數是根據年末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後，再乘以當日日數計算。
2.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是根據年末應收賬款餘額除以營業額後，再乘以當日日數計算。
3.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是根據年末應付賬款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後，再乘以當日日數計算。
4. 流動比率是根據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5.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乃根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之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週轉日數約為 78 日，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67 日有所增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週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存貨，以應付二零零七年銷售訂單增長所致。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儘管本集團之營運規模持續擴張，本集團仍能於三個月內結付其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因此，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加 42.5%，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週轉日數僅分別微升至約 81 日及 87 日。

流動比率及淨負債對股本比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配售股份中獲得淨額約港幣 107,467,000 元之款項，令本集團之股本基礎得到改善。加上本集團之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現金，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淨負債對股本比率分別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02 及 0.29，改善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09 及 0.27。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抵押之資產包括：(i) 為取得銀行借款及作為給予建築商之建築訂金而抵押的分別約港幣 26,377,000 元及約港幣 6,868,000 元之銀行存款；(ii) 為取得銀行借款而抵押的位於香港及賬面淨值約港幣 8,604,000 元之租賃土地及物業；及(iii) 為取得融資租賃而抵押的賬面淨值約為約港幣 128,759,000 元之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進行其由金屬模具及部件製造商轉型為全方位一站式服務供應商之計劃。作為本集團擴充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蘇州生產廠房已於二零零六年中落成，並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開始商業生產。

本集團新成立的蘇州生產廠房將主要為長江三角洲地區內多家日本及其他跨國製造企業服務。考慮到(i)此等日本及跨國製造企業的信譽；(ii)此等企業日後銷售訂單的潛在規模；及(iii)由於日本及跨國製造企業的較高品質及生產要求，為跨國企業服務所取得的利潤很可能較規模較小的本土廠商為高，因此該等日本及跨國製造企業均為本集團的目標客戶。考慮到有較多跨國製造企業集中於長江三角洲地區，因此管理層認為這個市場具有很大的增長潛力，並預期新成立的蘇州生產廠房將可持續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帶來龐大的增長動力。然而，管理層明瞭大多數跨國製造企業將會經審慎考慮後才向新供應商發出銷售訂單，而跨國製造企業通常會要求試產期，藉以觀察新供應商的產能及品質標準。由於本集團已在其現有日本客戶中確立其信譽，因此，在營運初期，本集團新成立之蘇州生產廠房將主力爭取已於長江三角洲地區設立了廠房的現有客戶，其中包括位於無錫之柯尼卡美能達、位於蘇州之佳能以及位於上海之富士施樂和理光。本集團新成立之蘇州生產廠房將於稍後階段擴大並積極爭取其他知名跨國製造企業的業務。在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下，本集團客戶一般要求本集團於大規模生產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部件前設計及製造相關模具。完成之模具將寄存於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以作日後生產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部件之用。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本集團新成立的蘇州廠房獲得約港幣 21,371,000 元之營業額，其中約 56.2% 與設計及製造模具有關。蘇州生產廠房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所製造之模具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大規模生產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部件。

鑒於本集團於長江三角洲之業務潛力龐大，以及本集團的客戶將繼續將高端工序從海外轉移至中國，因此本集團計劃將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興建建築面積約 59,000 平方米之第二期蘇州生產廠房。第二期蘇州生產廠房之建築預計將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完成。

本集團計劃轉型為全方位一站式服務供應商，作為此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不斷擴充其塑膠製品業務的產能。鑒於本集團客戶所製造的辦公室自動化設備除了包含金屬部件外，其餘部份均以塑膠部件製造，故此本集團決定擴充其塑膠製品業務。隨著本集團塑膠製品的生產線不斷擴張，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獲得的營業額上升約 328.8% 至約港幣 76,238,000 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則約為港幣 17,778,000 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客戶通常會先要求本集團設計及製造相關模具，然後才大量生產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部件。因此，若要大規模獲得生產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部件的訂單，模具的製造能力及質量標準正是關鍵所在。特別是在目前的趨勢下，本集團客戶將更快速地更新產品型號，因此其供應商須在更短時間內完成相關模具。為了提升本集團的模具生產能力，本集團現正計劃在深圳成立一個模具研發中心。模具研發中心的建造工程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展開，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竣工。憑藉擴大後的模具產能，本集團不但可在現有業務模式下取得更多訂單，擴大後的模具產能亦可讓本集團按獨立模式，為仍在海外國家保留生產廠房的客戶單獨生產及銷售模具。

本集團現有之深圳生產廠房位於珠江三角洲東岸。為了更好的服務位於珠江三角洲西岸的現有客戶以及開發位於珠江三角洲西岸之新客戶，本集團正籌備興建一間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之新生產廠房。中山新生產廠房之建築面積約為 33,000 平方米，並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中旬開始興建以及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中旬落成。在其營運初期，本集團之中山新生產廠房將主力服務位於珠江三角洲西岸之現有客戶，特別是目前正由本集團深圳生產廠房所服務的位於中山和珠海的佳能激光打印機生產基地。於本集團位於珠江三角洲西岸現有客戶的隣近地區建立中山新生產廠房不但能為本集團及其客戶節省運輸成本，亦有助鞏固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之業務關係，最終有助集團提高其營業額。此外，由於中山新生產廠房將服務位於珠江三角洲西岸之現有客戶，集團現有之深圳生產廠房將可騰出產能應付位於珠江三角洲東岸現有客戶不斷增加的訂單。本集團之中山新生產廠房將於稍後階段開發位於珠江三角洲西岸之新客戶。

現時本集團主要作為一家專向從事生產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如複印機及打印機的著名日本製造商提供模具及部件的供應商。基於(i)本集團原先之主要業務集中於生產金屬沖壓模具及部件，並無完全開發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之其他商機（包括相關塑膠注塑部件及模具及向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製造商提供裝配服務）；(ii)日本製造商將生產工序外判予非日本供應商的趨勢尚屬初期階段，而本集團客戶目前採用的部件大部份均依然由具有日本背景的供應商製造，因此，管理層相信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仍有大量機會讓本集團開拓業務。然而，本集團同時繼續物色其他增長機會，而作為探索商機的其中一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功通過 TS16949:2002 汽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零部件國際品質認證。本集團亦開始接獲有關生產汽車零部件的小規模訂單。然而，考慮到(i)現有的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仍有大量機會讓本集團開拓業務，及(ii)與著名汽車製造商成功建立牢固的業務關係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因此，管理層將仍會把資源集中放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並預期於短期內大部份客戶的訂單仍然會來自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製造商。

上市所得款項的運用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 125,080,000 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本集團已將上市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根據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刊發之招股章程 所述之計劃用途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日之 實際使用額 港元
採購製造塑膠注塑模具及塑膠注塑部件之機器及設備	32 百萬	32 百萬
增購製造金屬沖壓部件之沖壓機	25 百萬	25 百萬
設立模具研發中心	35 百萬	13 百萬
償還銀行貸款	30 百萬	30 百萬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 百萬	3 百萬
	<u>125 百萬</u>	<u>103 百萬</u>

未動用之上市所得款項中，約港幣 22,000,000 元是關於設立模具研發中心。模具研發中心的建築工程正在進行，本公司將繼續按招股章程所述利用餘下港幣 22,000,000 元於設立模具研發中心，該筆餘款現作為短期存款存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Prosper Empire Limited 訂立配售協議，據此，Prosper Empire Limited 按每股港幣 1.38 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由 Prosper Empire Limited 擁有之 80,000,000 股面值為港幣 8,000,000 元之現有普通股。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有關交易條款釐定前之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1.49 元折讓約 7.38% 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1.494 元折讓約 7.63%。同日，Prosper Empire Limited 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按與配售價相等之每股港幣 1.38 元之價格，認購 80,000,000 股面值為港幣 8,000,000 元之新普通股。淨認購價（經扣除有關交易之成本後）約為每股港幣 1.34 元。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5.38%，另佔因認購事項及發行 80,000,000 股新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33%。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收取款項淨額約港幣 107,467,000 元。

透過上述配售及認購發行股份之目的是為擴充本集團之產能，而所得款項淨額港幣 107,467,000 元中，約港幣 92,000,000 元擬用作收購新機器，約港幣 15,467,000 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上述用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44歲，本集團之主席。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市場發展。張先生於成立本集團前，曾任職於國內一家從事土木工程項目之合資公司。彼於一九八三年開展第一項業務，擔任地方政府之土木工程項目之承判商。一九九三年，張先生成立億和有限公司，從而積累了豐富之客戶關係及企業管理經驗。張先生於金屬及製模業方面有超過10年之市場推廣、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經驗。彼亦為深圳市寶安區石岩商會副會長。張傑先生為於一九九三年創辦本集團之其中一名人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

張建華先生，33歲，本集團之副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之整體督導工作。張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取得財務及稅務學文憑。張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經營本身之土木工程業務，並從中獲取大量業務拓展和管理之經驗。張先生乃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之兄弟。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

張耀華先生，34歲，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張先生於精密金屬模具及部件製造工業擁有超過10年之營運管理經驗，並現任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之副會長。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香港國際企業管理研究院頒發人力資源總監國際資格，並於二零零四年獲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嘉許為機械行業之傑出人士之一。此外，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嘉許為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彼亦獲美國認證協會、人事部中國專家科技經濟諮詢中心及國際職業資格證書中國考試指導中心認可為註冊國際企業規劃專家。張耀華先生為張傑先生及張建華先生之兄弟，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野母憲視郎先生，65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顧問。野母先生負責對本集團之生產及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提供建議。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之董事。野母先生擁有超過40年之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公關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在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曾先後擔任深圳美陽注塑有限公司（中國一間塑膠模具及部件製造商）多個部門之管理職位。野母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取得日本工業學院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野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呂博士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副總裁。呂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香港理工大學任職副校長，現負責推動產學合作。彼並兼任為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之總裁，以及理大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之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呂博士亦為 Advance New Technology Limited 之董事、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恆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及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蔡德河先生，7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積累超過40年之香港國際貿易業務經驗。彼為聯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觀塘工商業聯合會創會會長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常務董事。蔡先生亦為第八及九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名譽理事、第六、七及八屆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廣東外商公會第四屆名譽會長、培正商學院名譽副董事長、香港海內外華商聯合會創會會長、全港各區工商聯之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彼目前為順龍控股有限公司、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梁體超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七五年在英國取得其專業資格，並從事審計專業逾30年，其中20年為合夥人。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榮休。梁先生亦為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黃海曙先生，34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會計、稅務及財務事宜。彼於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有逾十年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一家著名國際會計師行之高級經理。黃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紅斌先生，39歲，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陳先生負責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之整體運作及管理。陳先生於製造及營運管理方面超過14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深圳藝晶五金實業有限公司旗下之金屬及塑膠廠之廠長。陳先生持有深圳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李鐵敏先生，38歲，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李先生負責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之整體運作及管理。李先生對工業之生產及質量管理擁有逾15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於東風汽車公司、愛普生精密（深圳）有限公司、海爾世紀（青島）精密製品有限公司及新永興噴塗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任職多項技術監督及高級管理人員。李先生持有中山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李先生亦獲中國認證人員與培訓機構國家認可委員會頒發「品質管制體系諮詢師證書」，並獲全國高協組織深圳專業委員會委任為專業顧問。

胡曉峰先生，37歲，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胡先生負責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之整體管理運營。胡先生於2004年12月加入本集團，時任生產部經理，於2006年7月初升任公司副總經理。胡先生加入本集團前，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五金結構件衝壓加工行業先後有10年之工作經驗，對製造體系之生產運作、品質控制、現場管理等方面都有較深厚認知。胡先生持有北京大學之工商管理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同時持有香港人力資源認證中心頒發的職業經理人資格證書。

企業管治報告

自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堅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本公司自身有一套企業管治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比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寬鬆，而本公司亦訂有政策，以符合企業管治範疇內之最佳常規。

董事會

本集團由董事會控制。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而董事會各成員須共同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向，為管理層訂下目標並審視其表現，以及評定管理策略之成效。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之特定任務包括：實行董事會審批之策略、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相關法定要求、其他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董事會定期檢討營運部門之表現，並可行使若干保留權利，包括：

- 制訂長遠策略；
- 審批公眾公佈（包括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釐訂股息政策；
- 審批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開支；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審批董事會及公司秘書之委任；及
- 審批重大借貸及庫務政策。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主席）
張建華先生（副主席）
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
野母憲視郎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蔡德河先生

梁體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陳維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辭任）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為兄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會之結構展現權力平衡，以確保董事會具備獨立性，而董事會之現有成員中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年報第 25 至第 27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本集團已就董事可能面臨之相關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保險保障，保險詳情及保障範圍會每年作出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才幹卓越之人士，並於會計、財務管理及貿易與製造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憑藉彼等於不同行業之經驗，彼等可於董事會履行職務及責任時提供強大支援。本集團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因此，本集團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仍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董事會主席為張傑先生，而行政總裁則為張耀華先生。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為兄弟。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已有清晰界定，主席須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董事會之管理，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已知悉其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確保其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合適之會計政策，並已貫徹使用。董事會亦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假設，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確保披露本

企業管治報告

集團財務狀況之本集團會計記錄於任何時間均妥為保存，並採取一切合理必要之行動保護本集團之資產，以及預防及偵查欺詐及失當行為。

董事於作出恰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董事會亦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成效。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十次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張傑先生	10/10
張建華先生	10/10
張耀華先生	10/10
野母憲視郎先生	9/10
呂新榮博士	10/10
蔡德河先生	10/10
梁體超先生 (附註 1)	9/9
陳維端先生 (附註 2)	1/1

附註 1： 梁體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共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

附註 2： 陳維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四日止期間內共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予董事查閱。董事會各成員均有權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而彼等向公司秘書諮詢意見及使用其服務時亦無任何限制，且可於有需要時徵詢外部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呂新榮博士出任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續聘及免除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須審批外部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其他與外部核數師辭任或免職相關之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會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賬目，以及審視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 上閱覽，其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已處理下列事宜：

- 與外部核數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財務報告規定之事宜；及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呈交董事會審批前，討論與該等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亦有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於下文：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呂新榮博士	2/2
蔡德河先生	2/2
梁體超先生 (附註 1)	1/1
陳維端先生 (附註 2)	1/1

附註 1： 梁體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僅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附註 2： 陳維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四日止期間內共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董事

於考慮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此外，由於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將由全體董事會成員負責候選人之遴選及審批，因此目前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所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其中一次為有關提名梁體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於會上，董事已討論包括梁體超先生的資格、經驗、薪酬及委聘條款等事項。

董事酬金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及蔡德河先生，以及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傑先生組成。張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擁有之權力及職責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者一致。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製訂本集團中所有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有關之政策及結構，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 上閱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董事之薪酬組合，而薪酬組合乃參照當前市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以及董事之個別責任釐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第 38 頁至第 41 頁。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所提供之審核服務收取港幣 1,500,000 元之總酬金。審核費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批。核數師就彼之申報責任所作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45 頁。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包括由核數師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所提供之獲許可非審核服務所收取之總酬金為港幣 377,000 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課稅及稅項顧問服務約港幣 75,000 元，以及對中期綜合賬目進行非審計審閱服務約港幣 302,000 元。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非審核服務之資料及相關費用，並相信就服務性質及所收取之費用而言，該等服務不會影響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已獲董事會認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組裝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部件。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部門劃分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的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25.9%
五大供應商合計	47.3%

銷售額

最大客戶	14.9%
五大客戶合計	46.2%

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文提及的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9頁的綜合損益表。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合共約為港幣18,000,000元。在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前提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或相近日子派付。加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派發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約港幣18,000,000元，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派發之總股息將為港幣30,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賬目附註 6。

為籌備本集團上市，本集團成本約港幣 84,736,000 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已予估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期），該等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估值為港幣 121,100,000 元。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並無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估值重列。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之預付款項乃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支銷，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乃於損益表內支銷。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按估值列賬，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自損益表扣除之額外折舊及攤銷約為港幣 1,479,000 元。

借貸及已資本化的利息

有關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及附註 16。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資本化的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儲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捐出港幣 204,000 元的慈善款項。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的五年財務資料摘要載於第 102 頁。

管理合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重大部份的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同。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 (主席)
張建華先生 (副主席)
張耀華先生 (行政總裁)
野母憲視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蔡德河先生
梁體超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陳維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呂新榮博士、蔡德河先生及梁體超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或在並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除董事的服務合同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而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重大合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界定，本公司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關連交易

以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之關連交易亦構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之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稅項彌償保證契據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與 Prosper Empi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 65% 權益的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訂立稅項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各彌償保證人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所成立者除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已收、已訂立、進行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事務或業務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款等事項，向本集團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局」）現正重新審查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財政年度的稅務狀況。截至本報告書日期，香港稅局尚未確定其重新審查的結果，惟億和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稅局就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課稅年度所估計徵收的稅款向香港稅局支付約港幣 22,000 元。此外，亦已就相關之稅務顧問服務支付約港幣 150,000 元之服務費。彌償保證人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述稅項彌償保證契據，就為數合共港幣 172,000 元的總款項向億和有限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及補還。

上述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控股股東需要履行的特定責任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藉著簽訂多份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而取得一項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聯席協調人及為數港幣 120,000,000 元之銀團貸款融資。銀團貸款融資之目的為支付就成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市之生產廠房之土地成本、工廠建築成本及設備成本，而該生產廠房已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投入商業生產。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即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張氏兄弟」）於銀團貸款融資年期內需遵守以下特定履約責任：(i) 張氏兄弟須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合共最少 51%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需作為其最大股東，而有關股權不可作為抵押品（融資協議中所要求者除外）；(ii) 張氏兄弟須於任何時間內直接或間接作為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最大股東，而有關股權不可作為抵押品（融資協議中所要求者除外，而根據融資協議億和

董事會報告

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億和精密工業（華東）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需抵押予相關的貸款人）；(iii)張氏兄弟須維持對本集團之管理控制權，並須積極參與本集團業務；及(iv)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主席。

根據銀團貸款融資安排，違反上述責任將構成違約事項，可導致銀團貸款融資安排下所有或任何部份之貸款承諾取消，而所有未償還之借貸金額將即時到期及須馬上償還。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被無條件接納。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概要：

1. 計劃目的

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利益努力之人士及各方購入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奮鬥。

2. 計劃參與者

- a. 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
- b. 集團之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 d.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及
- e. 董事會事先批准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而有關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上述任何人士。

3. 於本報告書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之進一步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52,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書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8.67%。然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0%。

董事會報告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位參與者享有的最高權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每位參與者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如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該限額，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5. 必須認購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期限：

由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開始並於該日起計十年後屆滿。

6. 行使購股權以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下並無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可行使購股權而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需要支付之款項及股款或催繳股款須予支付或有關貸款須予償付的期限：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承授人可接納或被視為接納少於其所獲建議接納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數必須是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每手股數或其完整倍數。倘於提出日期起計21日內仍未接納，即視作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而授予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參與者，惟認購價最少將不會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該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9. 計劃剩餘年期：

計劃於十年內有效，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開始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屆滿。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認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30,250,000股、950,000股及22,0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截至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緊接建議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八月十日	十二月	十二月	二月十六日	二月一日至	授出日期	港元	
	授出	授出	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日	授出	本報告日期之	授出日期	港元	
			年度失效			期內失效			
執行董事									
張傑	1,300,000	-	-	1,300,000	-	-	1,300,000	1.72	1.70
	-	-	-	-	1,200,000	-	1,200,000	1.95	1.96
張建華	1,300,000	-	-	1,300,000	-	-	1,300,000	1.72	1.70
	-	-	-	-	1,400,000	-	1,400,000	1.95	1.96
張耀華	1,300,000	-	-	1,300,000	-	-	1,300,000	1.72	1.70
	-	-	-	-	1,400,000	-	1,400,000	1.95	1.96
野母憲視郎	900,000	-	-	900,000	-	-	900,000	1.72	1.70
	-	-	-	-	300,000	-	300,000	1.95	1.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	300,000	-	-	300,000	-	-	300,000	1.72	1.70
	-	-	-	-	300,000	-	300,000	1.95	1.96
蔡德河	300,000	-	-	300,000	-	-	300,000	1.72	1.70
	-	-	-	-	300,000	-	300,000	1.95	1.96
梁體超	300,000	-	-	300,000	-	-	300,000	1.72	1.70
	-	-	-	-	300,000	-	300,000	1.95	1.96
本集團僱員									
總計	24,550,000	-	(1,400,000)	23,150,000	-	(100,000)	23,050,000	1.72	1.70
	-	950,000	-	950,000	-	(150,000)	800,000	1.68	1.71
	-	-	-	-	7,250,000	-	7,250,000	1.95	1.96
	-	-	-	-	9,600,000	-	9,600,000	1.95	1.96
	<u>30,250,000</u>	<u>950,000</u>	<u>(1,400,000)</u>	<u>29,800,000</u>	<u>22,050,000</u>	<u>(250,000)</u>	<u>51,600,000</u>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約為港幣 12,923,000 元及港幣 391,000 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 12,450,000 份購股權及 9,600,000 份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約為港幣 4,675,000 元及港幣 2,510,000 元。該等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該模式之重大輸入資料如下：

	行使價 港元	預期波幅	預期年期	無風險利率	派息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 - 30,250,000 份購股權	1.70	30%	1.5 至 3.5 年	4.5%	無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授出 - 950,000 份購股權	1.71	30%	1.5 至 3.5 年	4.5%	無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 - 12,450,000 份購股權	1.96	27.14% 至 30.89%	1.5 至 3.5 年	4.046% 至 4.072%	2.17%
- 9,600,000 份購股權	1.96	32.17%	1 年	4.002%	2.17%

上述所有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所限：

授出購股權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之 30,250,000 份購股權		
20%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3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5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授出之 950,000 份購股權		
2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3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5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 12,450,000 份購股權		
20%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3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50%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 9,600,000 份購股權		
1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之第 XV 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中之第 7 及第 8 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股份 衍生工具 項下持有的 股份之 個人權益 (附註 1)	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權益 之大約百分比
張傑先生	390,000,000 (附註 2)	3,636,000	1,300,000	394,936,000	65.82%
張建華先生	—	4,856,000	1,300,000	6,156,000	1.03%
張耀華先生	—	4,632,000	1,300,000	5,932,000	0.99%
野母憲視郎先生	—	—	900,000	900,000	0.15%
呂新榮先生	—	—	300,000	300,000	0.05%
蔡德河先生	—	—	300,000	300,000	0.05%
梁體超先生	—	—	300,000	300,000	0.05%

附註：

- 此等於潛在股份中的權益代表董事於本公司向董事所授出之購股權中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有關詳情已載於上列「購股權」欄目內。
- 張傑先生持有 Prosper Empir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36% 權益，後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65%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傑先生被視為於 Prosper Empire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 Prosper Empire Limited 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 Prosper Empire
Limited 權益
之大約百分比

董事姓名	身份	
張傑先生	個人權益	36%
張耀華先生	個人權益	33%
張建華先生	個人權益	31%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持有權益之 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衍生工具項下	
			持有的股份數目	大約百分比
Prosper Empi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0	—	65%
沈潔玲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1)	393,636,000	1,300,000	65.82%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潔玲女士被視作於張傑先生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傑先生則擁有 Prosper Empire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 36%。沈潔玲女士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 Prosper Empire Limited 持有的 39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除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地點）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 28 至 33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呂新榮博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商討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持有的公眾持股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下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47 頁至第 101 頁的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476,794	298,06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	24,160	17,232
預付款項	11	19,300	25,1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	75,000
其他資產		653	653
		<u>520,907</u>	<u>416,146</u>
流動資產			
存貨	9	101,102	59,566
應收賬款	10	152,542	96,88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14,816	8,3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33,245	36,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55,990	36,029
		<u>357,695</u>	<u>236,92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12,515	75,65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4	33,356	22,053
銀行借款	15	140,722	95,262
融資租賃負債	16	29,542	27,90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14	11,374
		<u>326,949</u>	<u>232,248</u>
流動資產淨值		<u>30,746</u>	<u>4,6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51,653</u>	<u>420,81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18,497	80,540
融資租賃負債	16	34,560	33,387
		<u>53,057</u>	<u>113,927</u>
淨資產		<u>498,596</u>	<u>306,892</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60,000	52,000
儲備	18	438,596	254,892
權益總額		<u>498,596</u>	<u>306,892</u>

張傑
董事

張建華
董事

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	<u>380,144</u>	<u>265,868</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u>	<u>-</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	-	61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4	<u>1</u>	<u>1</u>
		<u>1</u>	<u>61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0</u>	<u>(612)</u>
淨資產		<u>380,174</u>	<u>265,256</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u>60,000</u>	<u>52,000</u>
儲備	18	<u>320,174</u>	<u>213,256</u>
權益總額		<u>380,174</u>	<u>265,256</u>

張傑
董事

張建華
董事

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691,240	485,023
銷售成本	19	(470,221)	(323,992)
毛利		221,019	161,031
其他收益		10	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	(35,685)	(27,43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	(56,581)	(34,627)
經營溢利		128,763	98,974
融資收入	21	1,094	591
融資費用	21	(9,646)	(6,67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20,211	92,893
所得稅開支	22	(11,562)	(9,678)
年度溢利		108,649	83,21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	108,649	83,215
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計算 之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24		
— 基本		18.5	17.6
— 攤薄		18.5	N/A
股息	25	30,000	31,200

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 股本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2,000	254,892	306,892
年度溢利／總確認收入		-	108,649	108,649
發行股份	17(e)	8,000	102,400	110,400
發行股份費用		-	(2,933)	(2,933)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17	-	3,188	3,188
已付股息	25	-	(27,600)	(27,600)
		8,000	75,055	83,05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0,000	438,596	498,59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000	108,929	110,92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並直接於股本確認		-	(1,070)	(1,070)
年度溢利		-	83,215	83,215
總確認收入		-	82,145	82,145
發行股份		13,000	130,000	143,000
資本化股份溢價		37,000	(37,000)	-
股份發行費用		-	(13,582)	(13,582)
已付股息	25	-	(15,600)	(15,600)
		50,000	63,818	113,81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2,000	254,892	306,892

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26	108,480	87,146
已收融資收入		940	99
已付融資費用		(9,976)	(6,672)
已付所得稅		(12,122)	(4,80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87,322</u>	<u>75,772</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151)	(76,796)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1,591)	(15,2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6	-	8
購買其他資產		-	(6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2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175,742)</u>	<u>(92,952)</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款之所得款項		379,755	497,483
償還借款		(396,338)	(433,967)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的資本項目		(32,789)	(31,98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7,886	(111,131)
發行股份	17(e)	110,400	143,000
發行股份費用		(2,933)	(13,582)
已付股息		(27,600)	(15,60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108,381</u>	<u>34,22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961	17,04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29	18,98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990</u>	<u>36,029</u>

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組裝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已貫徹地應用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時作出判斷。涉及很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為重要之範圍披露於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納下文所述與其業務相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39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39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修訂)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該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i)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ii)用以繳付於結算日所承諾之開支。於集團層面並無財務擔保合約。就本公司為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之擔保而言，本公司認為該擔保為保險合約，於開始時並無確認為財務擔保負債，惟於各呈報日均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並於損益表確認任何虧絀。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執行，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之補充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引入關於財務工具之新增披露。本集團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惟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營運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規定實體就各營運分部呈報獨立資料。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惟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無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之範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規定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代價(倘該已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須述明是否介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之範疇內。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惟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中期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禁止於中期報告就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以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之結算日撥回。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惟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無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要求附屬公司於計算員工有關服務之收入需按照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交易之有關準則，如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之交易在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權益償付，則該交易將確認為並增加本集團之股東權益。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惟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無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詮釋：

以下已頒佈的對現有準則之詮釋於會計期間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內執行，惟該等詮釋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應用香港會計準則29－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就於過往期間經濟並無嚴重通脹之情況下，實體識別其功能貨幣之經濟環境出現嚴重通脹之呈報期間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29之規定提供指引。由於本集團並無實體以嚴重通脹經濟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規定實體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體合約分開，並於該實體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時以衍生工具列賬。除非合約條款變動令合約所需現金流須作大幅修改，致使在該情況下須作出重估，否則禁止作出其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實體具有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內容之合約，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服務特許權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服務特許權協議，管理層認為該詮釋與本集團無關。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準則、修訂及註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執行，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19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21修訂－對國外經營的投資淨額；
-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預測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公平值購股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6－礦物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及6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的開採和及評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5「對拆卸、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權益的權利」；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參與特殊市場－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產生的負債」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所有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包括特定用途之實體)，且一般所持之股權均佔其投票權一半以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另一實體之控制權時，會考慮其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附屬公司即完全綜合帳目於本集團內。而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即不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附屬公司 (續)

收購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購置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成本之計算為在交易日為收購而付出之資產、發行之股本工具及發生或承擔之債務之公平值，加上所有與收購直接有關成本。在業務合併中，不論少數股東權益之多少，可辨認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商譽指收購價與本集團佔購入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倘若所付代價少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之內部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乃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惟將會作為可轉移資產之減值指標。為確保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適當情況下作修訂。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如有(附註2.7))。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而其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時出現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表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嚴重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與各個交易日期之匯率之累積影響並不合理相近，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項目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乃獨立確認為權益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值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列入股東權益內。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項目時直接產生之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結算日後產生之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包括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之資產(倘適用)。任何替代部份之賬面值會予以撇銷。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如下年率以直線法將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分配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殘值及可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被評估，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之樓宇及有待安裝之機器，包括建築及安裝期間內所產生之建築開支、機器成本及其他資本化直接成本，均按歷史成本列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本集團並無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直至建築及安裝完成為止。於完成時，在建工程轉撥至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7)，則回即時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後釐訂及於損益表確認。

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所有中國內地之土地均為國有或共同擁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擁有權。本集團取得中國內地若干土地之使用權。所有香港之土地均與政府有經營租賃安排。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地價乃以經營租賃預付款項處理，並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記錄，其按租賃／土地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財務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資產毋須攤銷，而會最少每年檢查一次以確定有否減值，或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檢查。須予攤銷之資產則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檢查以釐定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估計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單位(產生現金單位)分類。商譽以外出現減值之資產均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以釐訂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2.8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訂。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根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並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9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按攤薄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一般為債務人宣佈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無力還款)均收視為應收賬款之減值指標。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減少，虧損金額於損益表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內確認。倘未能收回應收賬款，則於應收賬款撥備撇銷。過往撇銷金額之其後撥回乃計入損益表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內。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上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顯示於流動負債之借貸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或期權而新增加之直接成本，於扣除稅項後作為股東權益項目下所得款項之抵減。

2.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初步乃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使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延遲清償債項最少至結算日後12個月，借款一概分類為流動負債。

2.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其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從於交易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計算。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在相當程度上已制定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且預期會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後動用。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能將來會有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方為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直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進行撥備。僱員應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支銷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參與多個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一般以向信託管理基金支付款項之方式運作。定額供款計劃指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供款將會於到期支付時確認為僱用成本，且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之供款扣減。預付供款將於有日後款項可用作現金退還或扣減時確認為一項資產。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公認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認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的認股權數目的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認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損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2.16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甚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大，並可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確認撥備。就未來經營虧損則不作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撥備 (續)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債務之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須用作償付責任支出之現值計算，使用能夠反映當時市場評估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之風險之除稅前利率計量。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7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增及折扣，並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實體及下述各項本集團業務之特定條件得以達成時確認收益。收益金額於有關銷售之所有或然項目獲解決前並非獲視為能可靠計量。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情況後作出估計。收益確認如下：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乃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後，而客戶已接納產品，且相關應收款項之收回能合理地得到確認後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進行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則會將賬面值減至其按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之估計折現現金流量而設定之可收回款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以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租賃(作為承租人)

(a)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b) 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的差不多所有風險及回報，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使融資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貸款內。融資費用的利息部分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扣除，使融資費用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

2.19 借款成本

就建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款成本均於有關資產須完成及準備作擬定用途期間內資本化。其他借款成本均會支銷。

2.20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須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修訂條款於到期時還款而產生之虧損之合約。集團公司並無於開始時就財務擔保確認負債，惟會藉比較有關財務擔保之各負債淨額(如適用)與倘財務擔保將導致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所須之金額而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倘有關負債低於其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金額，則全數差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2.21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股息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各種不同之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香港經營業務，並須承受多種貨幣所帶來之外匯風險，該等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日後發生之商業活動、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亦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審視及於其認為必要時安排對沖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實施相關政策，確保其銷售之客戶具有合適之信貸記錄，集團亦會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亦已制訂政策限制對任何金融機構承擔之信貸風險金額。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確保手上持有足夠現金並有充足之已承諾備用信貸可供提用。本集團會致力確保繼續獲授已承諾銀行融資，以維持融資方面之靈活性。

(iv)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帶利息資產，故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實質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款則為本集團帶來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借款之詳細內容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

(b) 公平值估算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後，合理地與其公平值相近。於披露財務負債之估算公平值時，財務負債按類似金融工具適用於集團之當期市場利率折現未來約定之現金流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經常檢查所採用之估計，有關檢查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合理預期發生之未來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情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之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一致。甚有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闡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因此釐定有關折舊費用。此種估計乃以具相似性質或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可因科技發展及競爭對手不斷轉變之市場狀況所作出之行動而產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可使用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任何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b)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之估計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存貨於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被記錄為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分別時，則該差異分別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程度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未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分別時，則該差異分別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應收款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d)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檢查一次以確定資產有否減值。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以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進行有關計算需要作出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內地及香港之所得稅，故必須就釐定所得稅撥備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往往出現很多無法肯定最終稅款金額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其就會否出現額外稅項所作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審計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於釐定有關稅項期間所作出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分部資料

(a) 收益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	72,476	62,544
製造金屬沖壓及車床產品	526,618	390,097
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	14,833	9,433
製造塑膠注塑產品	61,363	8,345
其他*	15,950	14,604
	691,240	485,023

* 其他主要指銷售廢料。

(b)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分為兩大業務分類：

- (i) 設計及組裝金屬沖壓模具，以及製造金屬沖壓產品及車床加工產品（「金屬沖壓」）；及
- (ii) 設計及組裝塑膠注塑模具，以及製造塑膠注塑產品（「塑膠注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b)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續)

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銷售毛額總值	617,926	76,837	694,763	467,982	17,778	485,760
分部間銷售	(2,924)	(599)	(3,523)	(737)	-	(737)
收益	<u>615,002</u>	<u>76,238</u>	<u>691,240</u>	<u>467,245</u>	<u>17,778</u>	<u>485,023</u>
分部業績	<u>116,032</u>	<u>12,876</u>	<u>128,908</u>	<u>98,848</u>	<u>665</u>	<u>99,513</u>
未分配開支			(145)			(539)
融資收入			1,094			591
融資費用			(9,646)			(6,67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20,211			92,893
所得稅費用			(11,562)			(9,678)
年度溢利			<u>108,649</u>			<u>83,215</u>
折舊	<u>27,242</u>	<u>3,779</u>	<u>31,021</u>	<u>18,797</u>	<u>1,025</u>	<u>19,822</u>
攤銷	<u>560</u>	<u>-</u>	<u>560</u>	<u>556</u>	<u>-</u>	<u>556</u>

未分配開支代表企業開支。分部間項目交易乃根據非關聯第三方亦可取得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b)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以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u>729,435</u>	<u>149,135</u>	<u>32</u>	<u>878,602</u>	<u>576,518</u>	<u>76,549</u>	<u>-</u>	<u>653,067</u>
負債	<u>163,605</u>	<u>8,027</u>	<u>208,374</u>	<u>380,006</u>	<u>123,466</u>	<u>5,337</u>	<u>217,372</u>	<u>346,175</u>
資本開支	<u>176,894</u>	<u>40,345</u>	<u>-</u>	<u>217,239</u>	<u>77,611</u>	<u>32,027</u>	<u>-</u>	<u>109,638</u>

分部資產主要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存貨、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和所得稅負債。

資本開支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添置。

(c)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益及分部業績之分析乃按船運／交付貨物之目的地而定。本集團資產分部及資本開支之分析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內地／香港，而本集團絕大部份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收益、資產及資本開支按地區分部之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53,912	162,292	6,843	6,553	13,245	242,845
累計折舊	(3,811)	(26,841)	(1,960)	(1,788)	-	(34,400)
賬面淨值	<u>50,101</u>	<u>135,451</u>	<u>4,883</u>	<u>4,765</u>	<u>13,245</u>	<u>208,445</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0,101	135,451	4,883	4,765	13,245	208,445
添置	1,823	39,601	3,930	1,878	62,406	109,638
轉撥	25,876	8,138	-	-	(34,014)	-
出售	-	(73)	(124)	-	-	(197)
折舊	(2,908)	(14,513)	(1,237)	(1,164)	-	(19,822)
年末賬面淨值	<u>74,892</u>	<u>168,604</u>	<u>7,452</u>	<u>5,479</u>	<u>41,637</u>	<u>298,06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1,962	209,821	10,161	8,431	41,637	352,012
累計折舊	(7,070)	(41,217)	(2,709)	(2,952)	-	(53,948)
賬面淨值	<u>74,892</u>	<u>168,604</u>	<u>7,452</u>	<u>5,479</u>	<u>41,637</u>	<u>298,064</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74,892	168,604	7,452	5,479	41,637	298,064
添置	2,094	39,116	7,513	2,732	158,296	209,751
轉撥	33,635	159,198	-	-	(192,833)	-
折舊	(4,030)	(23,303)	(2,158)	(1,530)	-	(31,021)
年末賬面淨值	<u>106,591</u>	<u>343,615</u>	<u>12,807</u>	<u>6,681</u>	<u>7,100</u>	<u>476,79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7,691	408,135	17,674	11,163	7,100	561,763
累計折舊	(11,100)	(64,520)	(4,867)	(4,482)	-	(84,969)
賬面淨值	<u>106,591</u>	<u>343,615</u>	<u>12,807</u>	<u>6,681</u>	<u>7,100</u>	<u>476,7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廠房及機器及汽車包括以下本集團根融資租賃負債作為承租人承擔之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126,677	104,768
汽車	2,082	1,348
	128,759	106,116

折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24,829	14,5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9	1,1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93	4,150
	31,021	19,822

本集團於樓宇之權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位於租約期為10至50年地塊上之樓宇	1,784	1,874
在中國內地，位於擁有土地使用權10至50年 之地塊上之樓宇	104,807	73,018
	106,591	74,892

賬面值為港幣1,78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74,000元)之樓宇已為本集團借款作出抵押(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非流動預付款包含已資本化利息約港幣457,000元(二零零五年：包含於在建工程港幣632,000元)。

在建工程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樓宇建築成本	6,713	14,018
機器成本	387	27,619
	<u>7,100</u>	<u>41,637</u>

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按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	6,820	7,163
在中國內地，按10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持有	17,340	10,069
	<u>24,160</u>	<u>17,2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續)

賬面值為港幣6,820,000元之租賃土地(二零零五年：港幣7,163,000元)已作為本集團借貸抵押品(附註15)。

變動為：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7,232	17,788
添置	7,488	-
攤銷	(560)	(556)
年末	<u>24,160</u>	<u>17,232</u>
代表一		
成本	25,863	18,375
累計攤銷	(1,703)	(1,143)
賬面淨值	<u>24,160</u>	<u>17,232</u>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公司股份，按成本值	123,351	123,3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6,793	142,517
	<u>380,144</u>	<u>265,868</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u>	<u>(611)</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先設定之還款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下表列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a)	主要業務
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模具設計製造有限公司(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精密工業(華東)有限公司(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精密工業中山(BVI)有限公司(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15,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買賣金屬部件
億和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680,000元	100%	買賣金屬部件
億和塑膠模具製品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280,000元	100%	買賣塑膠模具
億和模具設計製造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設計金屬組件 及塑膠模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a)	主要業務
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280,000元	100%	買賣金屬模具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 (深圳)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港幣181,880,000元	100%	生產金屬模具 及部件
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 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港幣65,844,800元(c)	100%	生產 塑膠模具 及部件
億和精密工業(蘇州) 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港幣24,500,000元(c)	100%	生產金屬及 塑膠模具 及部件
億和精密工業(中山) 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港幣12,000,000元(c)	100%	生產金屬及 塑膠模具 及部件

附註：

- (a) 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模具設計製造有限公司、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精密工業(華東)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中山(BVI)有限公司之股份乃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他附屬公司之利益乃間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 (b)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年期均為20年，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屆滿。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年期均為50年，將於二零五五年八月屆滿。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大陸廣東省中山市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年期為50年，將於二零五六年八月屆滿。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向以下附屬公司作出資本注資：

附屬公司名稱	承諾資本注資 港幣千元	到期日
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120,923	二零零八年七月
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14,155	二零零八年一月
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	68,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
	<u>233,078</u>	

9 存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29,435	20,529
在製品	35,634	22,730
完成品	36,033	16,307
	<u>101,102</u>	<u>59,566</u>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數額為港幣469,70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24,412,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作出存貨撥備為港幣513,000元(二零零五年：撥回港幣420,000元)。該等撥備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53,730	98,073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188)	(1,188)
應收賬款－淨額	<u>152,542</u>	<u>96,885</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30,743	95,093
91至180日	20,195	2,483
181至365日	2,792	188
超過365日	—	309
	<u>153,730</u>	<u>98,073</u>

五名最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應收賬款結餘41.3%及12.2%。除該等主要顧客外，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應收賬款並無集中信貸風險之問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元	68,178	48,531
美元	83,575	48,074
中國人民幣	1,977	1,468
	<u>153,730</u>	<u>98,0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即期		
就購買以下項目之預付款：		
— 土地使用權	14,233	13,7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7	11,406
	19,300	25,197
即期		
就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	477	915
可收回增值稅	6,709	1,287
應收利息	338	492
其他應收款	6,815	4,701
預付款	477	915
	14,816	8,310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即期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5,000
即期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245	36,131
短期銀行存款	12,100	-
銀行存款及手上現金	43,890	36,029
	55,990	36,029
	89,235	147,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銀行存款港幣26,37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1,131,000元)已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附註15)，另港幣6,868,000元(二零零五年：無)則主要抵押予一名建築工程承建商。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按年1.9厘(二零零五年：按年3.2厘)，該等銀行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359日(二零零五年：115日)。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按年1.3厘，該等銀行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12日。於銀行之現金之實際利率為按年0.7厘(二零零五年：按年0.7厘)。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元	14,325	90,588
中國人民幣	58,402	40,459
美元	15,968	10,205
日圓	540	5,908
	89,235	147,160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05,892	71,915
91至180日	6,531	3,739
181至365日	87	1
超過365日	5	-
	112,515	75,6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應付款	11,300	11,100	-	-
建築樓宇及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應付款	8,417	1,130	-	-
工資、薪金及福利之應付款	9,057	6,514	-	-
應計經營開支	2,775	2,174	-	-
其他應付款	1,807	1,135	1	1
	33,356	22,053	1	1

15 銀行借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107,916	63,800
信託收據銀行借款	25,763	31,095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份	6,667	-
按揭借款，即期部份	376	367
	140,722	95,262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非即期部份	13,333	75,000
按揭借款，非即期部份	5,164	5,540
	18,497	80,540
總銀行借款	159,219	175,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銀行借款 (續)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0,722	95,262
一年至兩年	7,052	376
兩年至五年	7,878	76,184
須於五年內完全清還	155,652	171,822
不須於五年內完全清還	3,567	3,980
	159,219	175,802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元	141,303	175,802
中國人民幣	17,916	-
	159,219	175,802

於結算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短期銀行借款		信託收據銀行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按揭借款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5.2%	4.4%	5.3%	6.0%	5.6%	4.2%	5.3%	3.5%
中國人民幣	5.0%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銀行借款 (續)

本集團有未於一年內到期而未提取之浮動利率銀行融資約為港幣300,55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5,724,000元)。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乃每年予以審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分別以抵押銀行存款港幣26,37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1,131,000元)、位於香港，賬面淨值分別約港幣8,60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037,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品。

16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於五年內到期，並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2,368	30,089
第二年內	19,051	22,118
第三至第五年	17,855	12,870
減：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69,274	65,077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5,172)	(3,786)
	64,102	61,291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9,542	27,904
第二年內	17,455	21,043
第三至第五年	17,105	12,344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64,102	61,291
減：納入流動負債之數額	(29,542)	(27,904)
	34,560	33,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融資租賃負債 (續)

融資租賃負債乃以港元計值。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為按年6.8厘(二零零五年：按年5厘)。

融資租賃負債已獲有效擔保，此乃因為倘有違約，出租資產則歸出租人所有。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28,75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6,116,000元)。融資租賃負債額外由本公司就該等負債提供港幣40,932,000(二零零五年：港幣9,527,000元)元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供約港幣16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64,000元)之擔保作為抵押。

17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	(a)	999,000	99,900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b)	390,000	2,000
發行股份	(c)	130,000	13,000
股份溢價資本化	(d)	—	37,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000	52,000
發行股份	(e)	80,000	8,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0</u>	<u>6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藉著增設999,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法定股本已由港幣100,000元增加至港幣100,000,000元。
- (b) 呈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股本時，乃假設緊隨有關重組之股本交換後之已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及其後相關之資本化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已於整個年度存在。該重組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
- (c)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就初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按每股港幣1.1元之價格發行13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並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143,000,000元。
- (d)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藉著將股份溢價賬之港幣37,000,000元資本化，向其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369,999,999股本之公司普通股（按每股面值港幣0.1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該配發及資本化須待股份溢價因附註(c)所發行之新股份而獲得進賬款項方告作實。
- (e)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按每股港幣1.38元之價格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並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110,400,000元。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價格為下列三項之較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於接納每份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52,000,000股，本公司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八月，合共31,200,000股購股權已按相等於當時介乎港幣1.70元至港幣1.71元之行使價授予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該等購股權乃根據先前釐定之時間表於三年期歸屬。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按介乎每股港幣1.70元至港幣1.71元之價格行使，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止期間到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六年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	—
已授出	1.70	30,250
已授出	1.71	950
已失效	1.70	(1,400)
	<u>1.70</u>	<u>29,8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	29,800
	<u>—</u>	<u>—</u>
可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1.70	28,85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1.71	950
	<u>1.70</u>	<u>29,800</u>

以柏力克一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值為每份購股權港幣0.43元。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為港幣1.70元至港幣1.71元之行使價、30%之波幅、0%之股息收益、介乎1.5年至3.5年之預期購股權年期、以及4.5%之按年無風險利率。

按以上所述，以柏力克一舒爾斯模式釐定年內已授出之上述購股權之公允值約為港幣13,313,000元(二零零五年：無)。計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應佔數額為港幣3,188,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儲備

(a)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i) 港幣千元	法定 儲備(ii)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338)	335	7,010	-	105,922	108,929
年度溢利		-	-	-	-	83,215	83,21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1,070)	-	-	-	(1,070)
發行股份	17(c)	130,000	-	-	-	-	130,000
資本化股份溢價	17(d)	(37,000)	-	-	-	-	(37,000)
股份發行費用		(13,582)	-	-	-	-	(13,582)
已付股息		-	-	-	-	(15,600)	(15,6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647	-	(6,647)	-
		<u>75,080</u>	<u>(735)</u>	<u>13,657</u>	<u>-</u>	<u>166,890</u>	<u>254,89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5,080	(735)	13,657	-	166,890	254,892
年度溢利		-	-	-	-	108,649	108,649
發行股份	17(e)	102,400	-	-	-	-	102,400
股份發行費用		(2,933)	-	-	-	-	(2,933)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17	-	-	-	3,188	-	3,188
已付股息		-	-	-	-	(27,600)	(27,6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450	-	(8,450)	-
		<u>174,547</u>	<u>(735)</u>	<u>22,107</u>	<u>3,188</u>	<u>239,489</u>	<u>438,59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 盈餘(i)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340)	(340)
年度溢利		-	-	-	32,765	32,765
發行股份	17(c)	130,000	-	-	-	130,000
資本化股份溢價	17(d)	(37,000)	-	-	-	(37,000)
股份發行費用		(17,920)	-	-	-	(17,920)
重組所產生之溢價		-	121,351	-	-	121,351
已付股息		-	-	-	(15,600)	(15,600)
		<u>75,080</u>	<u>121,351</u>	<u>-</u>	<u>16,825</u>	<u>213,25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		75,080	121,351	-	16,825	213,256
年度溢利		-	-	-	31,863	31,863
發行股份	17(e)	102,400	-	-	-	102,400
股份發行費用		(2,933)	-	-	-	(2,933)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17	-	-	3,188	-	3,188
已付股息		-	-	-	(27,600)	(27,600)
		<u>174,547</u>	<u>121,351</u>	<u>3,188</u>	<u>21,088</u>	<u>320,17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附註：—

- (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一項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差異。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一項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高於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差異。

該重組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

- (ii) 根據於中國大陸成立之相關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大陸之規例及規則，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把根據中國大陸會計規例編製之賬目內所列純利之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該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方能分派任何股息。當法定儲備金額達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則毋須再作有關轉撥。法定儲備只可用於彌補該等附屬公司之虧損、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生產業務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待該等附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該等附屬公司可將法定儲備轉為註冊資本，並按現有股權架構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折舊 (附註6)		
— 自用資產	20,388	11,007
— 租用資產	10,633	8,815
	<u>31,021</u>	<u>19,822</u>
僱員成本 (附註20)	84,209	51,397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60	556
核數師酬金	1,877	1,555
匯兌收益淨額	(3,400)	(2,362)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不包括僱員／工人成本和折舊費用)	22,188	18,952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367,930	258,991
其他	58,102	37,144
	<u>562,487</u>	<u>386,055</u>

20 僱員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77,788	49,083
已授出購股權(附註17)	3,188	—
員工福利	882	1,097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a)	2,351	1,217
	<u>84,209</u>	<u>51,39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僱員成本 (續)

(a) 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誠如中國內地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內地之僱員對國家發起之退休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按地方政府所規定之僱員薪金分別約8%及5%作出供款，而本集團除年度供款外，毋須就退休金確實付款或退休後福利進一步承擔責任。國家發起之退休計劃會對應付予已退休僱員之全數退休金承擔負責。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各自按僱員盈利(定義見強積金計劃規例)5%對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供款須以每月港幣1,000元為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上述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2,35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17,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未來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僱員成本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張傑先生	-	1,560	130	150	12	1,852
張建華先生	-	1,560	130	150	12	1,852
張耀華先生	-	1,560	130	150	-	1,840
野母憲視郎先生	-	576	48	104	5	733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呂新榮博士	120	-	-	35	6	161
蔡德河先生	120	-	-	35	-	155
陳維端先生(i)	52	-	-	-	3	55
梁體超先生(ii)	69	-	-	35	3	107
	<u>361</u>	<u>5,256</u>	<u>438</u>	<u>659</u>	<u>41</u>	<u>6,7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僱員成本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張傑先生	-	1,520	130	-	12	1,662
張建華先生	-	455	130	-	4	589
張耀華先生	-	1,520	130	-	-	1,650
野母憲視郎先生	-	528	48	-	12	588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呂新榮博士	70	-	-	-	4	74
蔡德河先生	70	-	-	-	-	70
陳維端先生	70	-	-	-	4	74
	<u>210</u>	<u>4,023</u>	<u>438</u>	<u>-</u>	<u>36</u>	<u>4,707</u>

附註：

(i) 陳維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梁體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所付／應付之任何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僱員成本 (續)

(c) 五名最高薪個人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個人包括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述分析。應付餘下一名之(二零零五年：一名人士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張建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支付予彼之薪酬)個人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	900	1,205
花紅	75	75
已授出購股權	127	-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12	16
	<u>1,114</u>	<u>1,296</u>

薪酬介乎下範圍：

	個人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薪酬範圍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
	<u>1</u>	<u>1</u>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薪酬予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個人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融資收入／費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094</u>	<u>591</u>
融資費用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5,629	4,078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242	181
融資租賃負債	<u>4,232</u>	<u>3,045</u>
	10,103	7,304
減：資本化之金額	<u>(457)</u>	<u>(632)</u>
	<u>9,646</u>	<u>6,672</u>

資本化比率約為每年4.3% (二零零五年：每年6.0%)，即用以為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提供資產之借款之加權平均成本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348	4,449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6,111	5,22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03	—
	<u>11,562</u>	<u>9,678</u>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撥備。

(b)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及江蘇省蘇州市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按15%(二零零五年：15%)之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與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乃經營年期超過十年之生產性企業，故根據中國大陸有關所得稅法規，其於抵銷以往年度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抵銷以往年度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六年八月成立，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所得稅開支(續)

(c)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除所得稅稅項之稅項有別於以適用於綜合實體之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之理論金額，載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0,211	92,893
有關國家/地方的溢利按適用的 當地稅率而計算之稅項	18,843	14,465
稅項豁免	(7,106)	(5,373)
毋須繳稅之收入	(422)	(283)
不可減稅項之開支	53	-
使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90)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481	86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03	-
稅項開支	11,562	9,67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均約為15.7%(二零零五年：15.6%)。

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為稅項虧損，結轉至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福利。本集團並未就虧損港幣6,98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416,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1,12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38,000元)，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有關未確認稅項虧損，其中港幣3,34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125,000元)可無限期地結轉，而稅項虧損港幣69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494,000元)及港幣2,951,000元分別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31,86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2,765,000元）。

2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下列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基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108,649</u>	<u>83,21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587,288</u>	<u>473,699</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18.5</u>	<u>1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每股盈利(續)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需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例如購股權)均被轉換並對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亦需根據已發行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能夠按公平值(以本公司每年平均市場股價決定)而獲得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108,649</u>	<u>83,21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587,288</u>	473,699
— 購股權調整(千項)	<u>329</u>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87,617</u>	<u>473,699</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18.5</u>	不適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存在。

25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0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1.8仙)	<u>12,000</u>	9,360
已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	6,24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0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2.6仙)	<u>18,000</u>	<u>15,600</u>
	<u>30,000</u>	<u>31,200</u>

每股港幣3.0仙(總值港幣18,000,000元)之末期股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反映該應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08,649	83,215
調整：		
— 所得稅	11,562	9,678
— 折舊	31,021	19,822
—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60	5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89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188	—
— 融資收入	(1,094)	(591)
— 融資費用	9,646	6,672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事項及綜合賬目時之匯兌差額之影響)		
— 存貨	(41,536)	(24,219)
— 應收賬款	(55,657)	(16,664)
— 預付款及按金	(6,352)	(4,374)
— 應付賬款	36,860	13,111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1,633	(249)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u>108,480</u>	<u>87,146</u>

在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	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u>—</u>	<u>8</u>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總融資金額約為港幣35,6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2,84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或然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該等附屬公司之銀行作出約港幣96,89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3,067,000元）之擔保（附註15），並就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作出約港幣40,93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527,000元）之擔保（附註16）。

28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並未作出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土地使用權	7,277	—
— 興建樓宇	879	21,058
— 購買廠房及機器	12,477	105,053
	<u>20,633</u>	<u>126,111</u>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Prosper Empire Limited 控制本集團，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股份65%。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於Prosper Empire Limited 擁有實益權益。

(a) 以下乃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局」）通知億和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正進行稅務審核，以重新審查億和有限公司及其有關連公司提交的離岸利潤申請要求。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就其於一九九八／一九九九課稅年度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的稅務責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向香港稅局提交結算申請書。就本公司因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進行之重組之彌償保證安排，億和有限公司須在二零零五年交出港幣1,000,000元予香港稅局作為保證金及在二零零六年繳付暫估稅金約港幣22,000元，此等支出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實益股東張傑先生支付。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稅務審核之結果仍未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以下乃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續)

香港稅局就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零／二零零一課稅年度作出保障性評稅，其評稅結果有待上述稅務審核而定。兩家公司均不同意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課稅年度的估計評稅及正上訴反對二零零零／二零零一課稅年度的估計評稅，理由是該等公司之董事認為，此等估計評稅過度。

此事宜涉及本公司因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進行之集團重組前，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稅項負債，而本公司若干董事／主要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補償有關重組前期間之額外稅務責任。其額外稅務責任均會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結付及承擔。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7,155	6,037
已授出購股權	851	-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58	32
	8,064	6,069

30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Propser Empir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22,05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1.96元之行使價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止期間到期。該等購股權乃根據先前釐定之時間表於三年期歸屬。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691,240	485,023	296,860	167,729	122,84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108,649	83,215	65,763	30,166	23,592
綜合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520,907	416,146	228,481	136,265	87,249
流動資產	357,695	236,921	143,101	68,681	53,561
流動負債	(326,949)	(232,248)	(176,141)	(114,958)	(79,174)
非流動負債	(53,057)	(113,927)	(84,684)	(7,729)	(9,533)
資產淨值	498,596	306,892	110,757	82,259	52,103
股本	60,000	52,000	2,000	1,625	1,625
儲備	438,596	254,892	108,757	75,533	45,367
權益	498,596	306,892	110,757	77,158	46,992
少數股東權益	-	-	-	5,101	5,111
	498,596	306,892	110,757	82,259	52,103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股份交換，收購組成本集團之其他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金屬（BVI）」）、億和模具設計製造有限公司（「億和設計（BVI）」）及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塑膠（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重組」），因而成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所載之附屬公司（於該日期後該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除外）的控股公司。

重組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因此，「五年財務資料摘要」所載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財務資料乃假設因重組產生的本集團架構於有關年度內已一直存在而編製。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Unit 8, 6th Floor, Greenfield Tower, Concordia Plaza
No.1, Science Museum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

Telephone 電話: 2620 6488

Facsimile 傳真: 2191 9978

Website 網站: www.eva-group.com

EVA Industrial Garden, Tang Xing Road, Shi Yan Town
Bao An District, Shenzh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石岩鎮塘興路億和科技工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755-2762 9999

Facsimile 傳真: 0755-2762 9181

Postcode 郵編: 518108